

臺南市安平區西門實驗小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6 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8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 (一)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 號函。
- (二)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8 月 11 日南市教安(一)字第 1090968772 號。
- (三)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1 月 13 日南市教安(一)字第 1100113265 號。
- (四)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 1 月 6 日南市教安(一)字第 1111700658 號。
- (五)教育部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

二、目的：為使學生養成整齊、清潔、簡單、樸素之良好生活習慣，培育蓬勃朝氣及積極奮發之精神，並藉由服裝儀容規範，教導與鼓勵學生學習自我管理習慣，落實學生生活教育。

三、學生服裝之規定由本校服裝儀容委員會審議後提交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一)班級得選擇搭配穿著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如：學校運動服、班服，惟應以方便當日上課方便為優先。本校除全校性活動(如週一為運動服日)及逢體育課時應以運動服為主，此外並無硬性規定，一切以保健、舒適追求身體健康為主要原則。
- (二)為培養學童對團體之認同與歸屬感，特訂定週一為全校運動服日(請著成套運動服)，其餘週二、三、四、五請依各班課表擇定，穿著適當舒適之服裝，以班級為單位統一辦理。
- (三)季節交替時，學生可視個別身體狀況和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受，自行審酌加減衣服，以保健為主要考量，學校不統一規定換季時間。
- (四)遇天氣變化太冷時，可自行採內加、外加方式處理，學生可在校服內及外加穿保暖衣物，一切以個人健康為考量。
- (五)穿著之服裝，以合身為原則，應注意整齊清潔。

四、儀容注意事項：

- (一)除了危害學生安全、健康、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本校不限制學生髮式，頭髮以自然、乾淨為原則。
- (二)上學、放學及在校期間，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穿著涼(拖)鞋或打赤腳。
- (三)臉、耳、四肢、身體著重清潔，以身體健康為原則。
- (四)指甲定期適量修剪，以保持個人衛生。

五、違規處理：

- (一)學校教師於規範學生服裝儀容時，考量學生在生理上、心理上、宗教上、經濟上等之特殊需求，給予學生多元選擇，並尊重其抉擇，以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且不得因服裝儀容問題據以處罰學生。

(二) 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級任導師以關心與正向管教及輔導為原則作處理，可進行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書面自省或靜坐反省，並複檢至合格，如有需要則協請家長共同處理。

(三) 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如須修正或重新審議，除有明顯違反法規規定之情形外，應經服裝儀容委員會再重新審議並提交校務會議議決。

承辦人：

教師兼
生活教育組長 連培茹

學務主任：

教師兼
學務主任 楊易蕙

校長：

臺南市安平區
西門實驗小學校長 呂翠鈴

臺南市安平區西門實驗小學

服裝儀容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11年9月20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一、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學校依據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 號函頒之「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以及「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辦理，設置服裝儀容委員會，以訂定本校之學生服裝儀容相關事項與規定。

二、本會組織及運作相關事項如下：

- (一)學校得聘具平等意識之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家長代表為委員，共 7 至 11 人。任一性別委員之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必要時，得邀請服裝相關專家學者擔任委員代表。其中，校長為當然法定代表，主持與監察會議。
- (二)委員採任期制，由校長聘任之，任期為一年(每年 8 月 1 日至翌年 7 月 31 日止)，以一年一聘為原則，學期中不得任意更動委員，遇委員請假時，亦不得代理出席。
- (三)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委員因故出缺時得另行遴聘，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止。
- (四)服裝儀容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三、服裝儀容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
- (二)學校運動服款式、材質(例如排汗、透氣、透光)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
- (三)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
- (四)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視該規定實施狀況，每三年檢討一次。如有臨時召開之需求，則由委員會代表建請學務處生教組辦理。

四、本委員會之代表名單：

委員代表	職稱	姓名	附註
行政人員代表	校長	呂翠鈴	當然法定代表
	學務主任	楊易蕙	
	生教組長	連培茹	
	總務主任	蔡文都	
	教務主任	林宜樺	
教師代表	教師會會長	邱馨慧	
	級(科)任教師代表	蔡銘益	
	級(科)任教師代表	曾文巍	
家長代表	家長會長	李仰甯	
	志工團長	翁小茶	
學生代表	自治市小市長	陳靖之	

男性：4人（%） 女性：7人（%），共11人

（任期：111年8月1日起至112年7月31日）

五、本設置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可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承辦：

教師兼生活教育組長 連培茹

主任：

教師兼學務主任 楊易蕙

校長：

臺南市安平區西門實驗小學校長 呂翠鈴